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會議室

主席：林騰蛟常務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林靜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幕僚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一、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30、31 點次

決議：

- (一) 本項議題點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無建議。
- (二) 有關民間團體所提意見，請行動回應表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勞動部)參考。如評估有需要補充修正行動回應表，請各機關依權責辦理。

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61 點次

決議：

- (一) 本項議題點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建議，請衛生福利部於會後評估補充；請教育部依回應修正行動回應表(第 3 稿)。
- (二) 有關民間團體所提意見，請行動回應表主辦機關(教育部相關單位)參考。如評估有需要補充修正行動回應表，請各機關依權責辦理。

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64、65 點次

決議：

- (一) 本項議題點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提建議，請教育部依回應修正行動回應表(第 3 稿)。

(二) 有關民間團體所提意見，請行動回應表主辦機關(教育部相關單位)參考。如評估有需要補充修正行動回應表，請各機關依權責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出席民間團體、委員、政府機關發言紀要

討論事項：

一、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30、31 點次

民間團體建議：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 1 次發言)：

1. 針對第 30、31 點次。這邊要強調就是同個英文字不該有兩個中文翻譯，這是我們要強調的，當然我們也接受就是教育部所說的，我們希望可以用 equity 說明是手段，要達到 equality 這個平等的部分。但因為性平工作法跟性平教育法，兩者適用不同英文字，難道性別平等教育法不用這個手段達到性別平等嗎？如果是同樣的，應該一樣用這個字。
2. 這多元性別這個詞，在國教院就有開會討論多元性別這個詞，應該改成性別多樣性，或用性別多元表現會更恰當的說法。還有在性平處的網站上面，其實也有這個多元性別專區，既然這個是性別的話，按照一般人認知的性別，大多以生理性別為主，比方說護照上面都是用 sex 去區分。則多元性別這個詞，若是在性平處多元性別專區看到的，比較是指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這部分，比較是表現性，跟性別概念不一樣，因此建議修正成比較正確用法。讓大家不會造成，當我們講多元性別時不知道我們講什麼，一般大多數性別比較是男性、女性，可是多元性別就不包含男性、女性，那這多元性別到底是什麼？
3. 另外，有關引用一個精神醫學會的說法，其實有一點看不太懂。這邊寫多元性別，又寫性傾向，這兩個表示一定是不同。那這邊多元性別又是指什麼？後面又解釋說不同性別，那這不同性別又是什麼？謝謝。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第 1 次發言)：

1. 建議使用多元性別，理由是醫學上目前有由多能幹細胞，所以建議以人類性別遺傳非二次元框架定義多元性別。多樣性別英

文翻譯建議 diversity of gender，理由是性別光譜的精神定義多樣性別。

2. 解釋 equity 跟 equality 的概念是具有不同涵義，舉例說明，平等 equality 在臺灣國民受憲法國際兩公約的保障，在社經文與政治法律前人人平等並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equity 公平，在台灣舉例說明關於女性或 LGBTIQ 在台灣陸續有 CEDAW 精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同婚合法化等政策與法律及各項行動計畫，皆是針對婦女以及 LGBTIQ 的支持。實現公平 equity 並解決系統性及結構性平等 equality 的問題，所以平等 equality 與 equity 公平兩個名詞的位格不可混淆，最終達到人人平等，就是 equality 目標，本會建議使用英文 equality 作為一致性表述，謝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第 1 次發言)：

1. 我這邊想提供一下，我查了劍橋字典定義，equality 英文定義是不同的族群會有相同社會地位、待遇，另外查國外一些人權的協會網站，就是說不同族群會有相同社會地位、工作待遇，或者是求學機會等。若有一些族群因為歷史原因，社會上政府該有一些措施，幫助他們得到相同的社會地位及待遇。equity 在劍橋的英文定義是沒有一個族群有特殊待遇。
2. 我看教育部回復中，equity 是教育領域中對弱勢學生群體提供特殊獎勵措施，若定義是提供特殊獎勵措施，跟英文定義不同，要用 equity 那優勢族群就不該得到特別獎勵跟措施，一些勞基法、或是婦女保障名額、生理假、產假應該也要取消，因為沒有一個族群可以得到特別的待遇。以上，謝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林佳範委員：

我也是針對第 31 點翻譯名詞，因為本人是學法律的，從法律角度這兩個詞還是有很大差異性。equity 並不是像教育部這邊回應

的對弱勢提到特別獎勵和支持措施才用，這其實是誤會 equity。其實在法律上屬於實質平等的對待，還是用 equality 適合。equity 在英美法，有些特殊個案處境中，有一些可能照原來的原理原則去判斷，可能沒注意到還是有他獨特需要給他公平對待的面向才要用到，equality 就是彌補 common law 提出的一些權責，處理個案的處置上，仍有一些沒有注意到的地方，所以 equity 概念就法律上是不一樣的。所以這邊還是要建議遵照國際專家建議，至少在 SDGs 這個永續發展目標第五點所講的 equality，還是用 equality，絕對不是用 equity，建議教育部還是要改一下，比較符合國際上大家對於這個詞的使用，以上。謝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許文英委員(第 1 次發言)：

1. 我主要是針對 30、31 點進行發言。第 30 點，因為其實在講平等、實質平等，在做相關人權公約培訓，本來就會區分。只是說 equality，會去更強調關照的，不是落入形式平等這個陷阱裡面去。因此回歸到 CEDAW 過去沒再特別提的說明，不管兩公約或 CEDAW，有關聯合國英文原文版本，還是用「equality」這個詞，會建議回歸到國際上通用的精神。
2. 對於性別多元性用的詞，是用生理性別這概念，就要回歸到我們談性平教育法，其實是要特別去提到說，為什麼造成這一些所謂的歧視概念衍生出來的一些弊病，就是我們要去談到性別平等概念，不是只是在僵固在生理上面性別。我認為確實要回歸國際審查委員所說，我們的精神還是用 diversity of gender 這概念，才能凸顯出我們要達到的概念。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有幾個補充建議，第一關於 CEDAW 這邊所謂對於男性女性框架，是在 28、32 號一般性意見中，都已經補充交織性的歧視面向，包括性傾向、性別認同、跨性別，有在一般性意見去補充說明 CEDAW 涵蓋這些概念。我想我們國家法規確實走非常

前面、進步，不管性平工作、性平教育法規範，都沒超過 CEDAW 範圍，是第一點補充。

2. 第二關於 equity 跟 equality，想從實務去談，不管要去翻譯成 equity，或者性別平等工作法要翻譯成 equality，事實上在我們法律實作面向沒差別，談的都是實質平等，在臺灣實作上面談平等就是談實質平等，不會去談形式平等，無論是翻譯要改或者不改，說實話我認為在實務中，理論上我們國家要朝向實質平等這概念使用。
3. 多元性別使用，我想分享我的想法。基本上一個詞彙在我們文化當中是會被生產出來，且逐漸演變。過去在學術上面要怎麼樣指稱同性戀這樣的概念，過去學術上會使用性少數，那我們認為這個概念沒辦法充分理解到我們現在談 LGBTI 這麼多元的狀況，那我們談多元性別，真的要指稱的是超出性別二元框架的這一些群體，而這些群體確實在英文中用 LGBTI。若這樣的翻譯到臺灣，其實會阻礙溝通，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指稱這群體，就要說女同志、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當然就會阻礙我們溝通，後來這幾年的發展中，我們直接用多元性別來指稱是有道理的。我不會同意說用性別多樣性，性別多樣性不是名詞，是一個形容詞，針對性別不同面向的形容詞，更不同意剛才有朋友說要用生理概念去框多元性別，這是限縮，並不是現在都在使用的多元性別概念。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我們看法是，我們真的認為就是有朋友特別目的，那在英文方面，如果是 equality，就要一致翻譯同個詞；如果是 equity，可以翻成公平。如果法律上平等都是 equality，如果現在想追求是 equity，可以定的名詞加以定義，至少翻譯上不要加以混淆，equity 跟 equality 在法條翻譯上不能分在一起。
2. 另外一個要提，附件第 5 頁，生理性別跟社會性別，說得很清楚，寫這個應該很知道說，我們中文語境中就是性別，實際上

中文性別他代表兩個意思，有代表 sex 生理性別，也有 gender 社會心理性別，當我們翻譯的時候很清楚知道中文語境是屬於生理性別還是社會性別。若現在要將英文翻譯成中文的時候，當原來文字是 sex 是生理性別，翻譯成中文就不能直接翻譯成性別，因為中文性別有兩個意思，當英文是 sex 你要翻譯成生理性別，英文是 gender 就要翻社會、心理性別，這是我們強調的，在英文不能混淆。如果原始這樣說把 sex 翻成性、gender 翻成性別，就會發現很大問題，中文語境中生理性別這個不見了。我們沒有要忽視任何性傾向或什麼，但在翻譯上還是要求其精確，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可以擁抱身體多元展現，但在翻譯上面這個精確性是必須要有的。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 2 次發言)：

1. 羅秉成政委在 CEDAW 審查時說本項議題會於兩公約這邊來進行討論，我們協會有表達在名詞或這些討論的時候，沒有邀請提案單位去參與會議，所以很感謝在兩公約的時候特別針對名詞的部分開放這樣的會議可以更充分表達，這是第一點。
2. 第 2 點部分，多元性別這個詞，其實會造成很多人對這名詞誤解，其實在英文上很明確，就是 sex 跟 gender，我會比較建議在臺灣使用上更明確一點，一般像剛剛前面同仁所說的，性別在臺灣分成生理、社會性別，我們沒有要否認這個社會性別的存在，那因為這個不論是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特質，不同族群需求都是要被看見、了解，因此我覺得如果多元性別這個詞這麼有爭議，是否乾脆用社會性別，讓大家可以理解社會性別就是說 gender，有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不同族群、跨性別無性戀，是不是會更好，以上。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第 2 次發言)：

1. 我也非常認同，關於性別就是 sex 跟 gender。sex 再從醫學觀點來講，回歸最基本醫學的原理來講，要定義多元性，就是剛

提到的多能幹細胞的名詞，就是用 pluripotency，我們歸結要去討論生理，就從生理醫學方面、生物學方面發展必須面對的，所以必須先定義生理發展是什麼？所以我們強烈建議可以用醫學多元性定義生理性別，再去定義性別光譜。為什麼用性別光譜？因為學科學本身有光譜，在不同階段有不同波長，所以定義社會性別，性別光譜是很好解釋，這個光譜就是有 diversity gender，並不認為說用 diversity gender 就有分別或歧視，本身要去定義差異化。有一本書的理論是要先分別差異，才能消滅所有歧視。因為要先認同彼此的不同，彼此尊重，才能真的去消除所謂的歧視。

2. 另外提到平等跟公平，公平是不管怎麼做，都一定有不公平，所以 equality 應該是政策上去追求平等就是 equity 的精神之後，我們去設定怎樣是 equity、怎樣是公平的政策，會達到 equality。所以我認為，這定義應該也要一致性用 equality 來定義平等，因為人人平等，不管是弱勢、有殘疾或者天生聰穎，都是平等的，所以本會建議用 equality 來定義 gender 概念，才不會落入所謂不公平，謝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李健維委員：

1. 從學校端看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30、31 點次，首先過去服務學校中，無論是外籍老師也好，或者跟國外進行交流，當我們在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不管用 equality 或 equity，在口語上溝通都可以通，而且他們都可以理解，這是第一個先做說明。
2. 不過也誠如剛才前面幾位委員提到，這是屬於國內的重要法規，尤其性別平等教育法 93 年到現在，將近 20 年，當時有時空背景，現在是否要針對在學校教育端或政府各部門要有一致性。那我也是認為說要符合國際潮流做一致性的規範，當然重要參考標準應該是以聯合國 SDGs 其中一項關於性別平等 equality 來修正。我建議第 31 點，一旦我們決定一個說明，後續各機關媒體公眾，包括學校，應該要有普遍理解、正確宣導過程，

這是非常重要的。

3. 至於在多元性別這部分，沒有特別的意見。倒是這幾年教育部在學校中也推動關於性別友善這樣的名詞，建議其實可以在因應不同場域、或不同的教育階段或教育場合運用不同的一個名詞來做釐清，以上，謝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第 2 次發言)：

1. 關於 equality 跟 equity，我剛才複述在劍橋英語協會查到定義不同，那我想教育部若沒有把名詞及其英文定義釐清清楚，如何教育學生發表精準的論文。因此我們會這麼堅持，是因為教育學生的著想。
2. 另外我們的多元性別，也是建議要定義清楚，到底是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社會認同？生理性別絕大多男女兩性，但性傾向、性別認同、社會性別都有不同，我建議在中文語境要把性傾向、性別認同、社會性別要解釋清楚，才不會造成社會誤會。我們現在行政院各部會各委員會，都要任一性別要超過三分之一，那定義成任一性傾向都要超過三分之一，那 LGBTI 都來三分之一，這邊就爆滿了，所以我的建議是在這一些實際上的層面上還是應該要請大家定義清楚，才不會造成很多誤會，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共善促進協會：

1. 一開始想強調我們是法治化國家，在各樣的尤其教育領域，各樣名詞使用是依法。第二是依法下就是依照課綱，回應第 30 點次多元性別一詞，在整個法律搜尋，唯一出現在性平教育法第二條，性平教育是以教育方式教導多元性別尊重差異略以，對照英文用 gender diversity，這中英對照翻譯成多元性別差異，簡稱是多元性別。102 年的時候教育部提出一個性平教育法修法版本，就有出現多元性別這個名詞定義，那時候指的是不同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這樣的修法草案，經過一系列

公聽會，沒有送到立院，所以目前沒修法通過。接下來 106 年 9 月 6 日，國教院性平教育諮詢小組第三屆第 1 次會議，我有會議紀錄，經與會學者專家充分討論後通過提案，因為當時名詞有爭議，被團體提到國教院，國教院透過性平教育小組去提案跟討論，最後決議是說，gender diversity 使用多元性別符合原文的含意。因此後續在課綱、議題融入手冊、說明手冊中 109 年 10 月定稿本等，在第 30 頁包含基本理念、學習目標都提到性別多樣性，學習目標是理解性別多樣性、性別理念、肯認性別多樣性，課綱一致性的用性別多樣性這個詞，我們本身在教育部或各級學校，我認為說應該依照法跟課綱來看，我們是一致性使用性別多樣性。

2. 第 31 點次 equality 跟 equity，我個人理解是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揭示兩公約保障人權法律皆有國內法效力，所以我就有很大疑問，花很多精神讓國際公約國內法化，而且立法通過施行法，我們當然要依照國際公約。因此國際公約如何翻譯及規定，就依照規定，因為我們要跟國際同步，而不是要新創名詞，國際那個比較落伍，我們比較新，我們就不需要做這個動作，這樣會使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白走一趟，變成我們自己研發名詞就好，所以我建議依照國際相關規定跟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來做修訂，以上，謝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許文英委員(第 2 次發言)：

我想說回歸主席一開始講說，可能針對國際審查委員的點次內容，那其實第 30 點委員是說在關切我們把這種性別多元性翻譯成 multiple sex，剛才我也趕快看一下，也注意到行政院性平處也沒有這種翻譯用語，我們要回歸檢討英文用語錯了嗎？沒有的話，除非要改現行性平教育法中文用語嗎？現在是在哪件事情上？雖然剛也有朋友提到，課綱有用到性別多樣性或者性平教育法講到多元性別差異，我想還是要體現出委員說的 diversity gender 的概念。所以我認為性平教育法在立法院通過，中文文字寫的多元性別差異，

其實跟教育部課綱體現出來的性別多樣性是不衝突的。因為教育部課綱多樣性正是說多元性別，就是 diversity gender 意涵。為了時間效益，建議要回歸到我們討論英文中用 multiple sex 這個事情嗎？若沒有，行政院性平處也非常有禮貌及委婉表示，經查法規沒有這個詞，所以可能要回歸我們探討的詞是什麼。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暨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鄧衍森委員(由幕僚單位宣讀)：

1. 平等與不歧視(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是人權法基本原則，表彰人的尊嚴與權利如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第一句所宣示的是平等的。(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2. 基於平等本即包含形式與實質平等之內涵，而平等與不歧視的合用旨在強調事實上與法律上都是平等的，因此，平等之英文宜使用人權法通用之 equality。
3. 詳如書面意見(附件)。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3次發言)：

性平處其實於 110 年 5 月在網站有公布涉及性及性別的中英文對照表，直接翻譯成 gender，所以 sex 就不見了，然後現在翻譯的 sex 就翻譯成性，gender 翻譯成性別，本會覺得這樣翻譯跟一般社會理解不同，還是建議用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比較好，謝謝。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第3次發言)：

1. 覆議前面這個前輩所說的，就是說我們在教育方面，應該是要去定義，從生理性別一直到社會性別應該兩個應該都要定義。什麼是生理性別？其實我們是生理博士，我強調認為我們不要違背國際生物學、醫學定義，sex 就是生理性別，在教育方面也要談這個，我相信很多學醫學、生理的，絕對還是依照這個為基準，這是最基本的。在醫學、生理學本身也跳出框架，就

是跳出二次元框架，所以我們要去強烈認為，從醫學觀點、生物學觀點，一定要談 sex 就是屬於生理性別。

2. 另外我們要談的是社會性別這個多樣性，我們也是堅持用 diversity of gender，這也要去談，兩個絕對不能混淆，不能去打翻這個醫學上面的一些定義。我建議教育部一定要把 sex 生理性別跟社會性別 gender 要分開，要兩個很清楚的定義、很清楚地講，以上建議。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覆議大家所說的，因為性別若沒有辦法被定義清楚，政府的文件不一致，就無法達到社會的公平與正義，以上，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我想覆議剛剛前面委員提到，就是其實國際專家建議，是在針對用詞錯誤這個問題。但從結論性意見看起來有誤解的地方，比方說 multiple sex，根本沒出現在我國法律文件內，所以還是要回歸另外層次。我本身是學法社會學，討論法條用詞最後重點會回歸到法條，要保障的是前面說到實質平等，保障的性別是不同生理性別等等的分類都要獲得實質平等，這才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若在中文用詞上面，大家會有一些混淆，但我看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用詞已經分得很清楚。如果大家覺得不清楚，我認為應該要訂出更清楚定義，不是只把性別限縮在生理性別就可以，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也是呼應前面幾位夥伴，剛聽很多夥伴發言有點困惑，不太確定現在討論的重點。比較呼應前一位夥伴意見，其實現在中文本身是沒有問題，關於性別平等這個詞，關鍵是國際學者他們不了解，英文翻譯過去的到底是用 equity 還是 equality。我們自己覺得是夥伴說的要實現關鍵實質平等，這是很清楚地，不管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追求是相同目的，其實只要我們掌握這精神，

至於用哪一個英文翻譯，就是尊重政府專業。另外就是關於不同的性傾向、性別認同這一些討論，我覺得像是前面性平協會夥伴說的可以有比較清楚定義，這部分應該就不會有問題，謝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第3次發言)：

這邊釐清一點，國際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在翻譯國外文件到中文的時候，我們又把中文翻譯回英文，國際文件中性別多元性就是 gender diversity，但我們的多元性別回歸翻為英文就是 multiple sex，也就是國際英文法規是 multiple sex，但中文是多元性別，英文應該是 gender diversity，中文不應該是多元性別，多元性別直接翻譯成英文是 multiple sex，才造成大家誤解，以為說我們英文沒出現這個是國際委員誤解，事實上國際委員沒有誤解，他們是說我們英翻中錯了，中文錯了，不是英文錯了，我想釐清這一點可以嗎?謝謝。

未說明代表單位：

我覺得聽剛剛發言，有點覺得現在是不是整個醫學不要在做信心與相關研究，並不是要刪除科系或研究室。我想回到人權領域，要談 CEDAW 特別要談的應該是整個社會上以 sex 所謂生理性別，作為把人類分類，給予不同社會角色和社會資源而來的這樣二分性別框架，而這是 CEDAW 要特別建議消除的形式，這才是關鍵。我們不是消除 sex，是要消除以 sex 為基礎而來的社會偏見、歧視，這才是今天討論的重點，而這也是 CEDAW 公約之所以簽署的最重要的事情，謝謝。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第3次發言)：

基本上，站在醫學立場來講，本身就是有生理性別，還有現在不就已經是社會性別也並存了嗎?兩個是並存狀況之下，我們現在之所以在經社文公約及法律層面，追求的是社會性別，那這個社會性別就是 diversity gender，不會有問題。因為我自己本身學醫學，建議不能泯滅醫學上目前現在發現的，而且現在目前發現的也不是所謂

的二元框架，我認為這是兩個不同，應該是並存、站在同樣的，就是說從不同觀點去看，有生理性別，從另外觀點，經社文公約跟法律層面，我們探討所追求平等就是追求社會性別，這是不同的。我不知道大家講的 multiple sex，所謂 multiple 在醫學上是怎樣定義，是一個主體上有多功能方面的 sex，這樣定義不是很好，所以我不建議用 multiple sex。

未說明代表單位：

簡短提一下，婦女權利公約著重，因為生理性別衍生社會上很多不利處境，同時也必須要正視，因為男女性別差異，而在不同處境下必須給予女性差別待遇，所以生理性別若消除，要真正達到實質平等實際上是會有傷害的，因此我們希望提說這個生理性別，要達到實質平等，是需要的，是不能被抹滅掉的。

政府機關回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這個議題一直都有在討論當中，性平處盡可能協助讓大家更清楚的去了解，未來會持續針對這個委員建議的部分，如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其實沒有 multiple sex 的處理，所謂多元性別是以 diversity gender 出發，未來我們會持續進行相關說明跟教育訓練，希望大家更多的理解，以上。

勞動部：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很明確規範，禁止職場性別歧視，規範涵蓋不同性傾向。在條文翻譯中，性別用 gender，條文中性傾向是用 sexual orientation，是符合國際定義。運用在文章跟函釋內容，也會注意跟國際定義連結，以上。

教育部：

針對這個剛討論部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性平教育法

及性別平等翻譯，近年討論多次。性平教育委員會討論結果，認為在我國性平教育上仍然要關注強調達成平等的手段，認為性平教育法重點應該是現在不足處，所以會有這樣翻譯。近年重新討論翻譯結果認為還是原本翻譯較為合適，以上。

二、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61 點次

回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衛福部：會後補充。

教育部：

1. 針對人權處建議，希望我們能提供更多元彈性的方式維護受教權，高級中等教育法 42 條 3 項中，因為懷孕分娩或有三歲以下子女延長修業最多 4 年，另針對於成績及格、請假部分，同時於高級中等學校評量辦法有友善規範。教育部訂定懷孕婦女受教權輔導要點，其中針對教學評量、教學方式由學校訂定彈性處理機制，目前各校已經都有同步、非同步或者數位教學經驗，若有需要，學校也可以提供多元彈性方式保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2. 另外對於增能研習辦理場次，已更正為每年辦理兩場，配合修正行動回應表。

民間團體建議：

中華愛滋防治關懷協會：

1. 關於青少年性教育議題，本會倡議除了學校正規教育外，應納入家庭性教育政策；原因是因為現階段家長跟青少年觀念有些落差，我們認為青少年所獲得資訊是偏向於非正規性教育的方式取得，而家長對於性教育又偏向於保守。考量家庭教育是完整教育當中必須扮演根本、重要的角色，因此本會倡議學校正規教育應納入家庭性教育政策。
2. 那關於性教育內容，大家也都是我一直在談情感教育，或是尊重、愛的品格教育，以及約會與為親密關係決定、負責任跟義務教

育，但是本會覺得更重要是說，性教育應該要納入防範負面性行為的危害，包括性傳染病、愛滋、恐怖情人等議題，這是必須要納入的。因此本會是這樣倡議，希望在性教育、青少年性教育課綱課程內容，希望教育部邀集專家，成立一個審議委員會，將課綱內容設計符合東方亞洲人基因發展文化習俗的臺灣青少年的健康性教育的課程。我們推薦鄭其嘉教授，有相關種子學校、師資、課程、工作坊培育計畫的經驗，提供教育部參採我們的建議，能夠邀集這一些專家、審議委員做性教育全面性的課綱跟課程內容的研議跟研討制定，謝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第 1 次發言)：

關於幼齡懷孕女孩，就是青少年小媽媽部分，看到有非常多已經有開始做一些包括學業、就業方面的補助，但沒看到對於小爸爸的補助，因為懷孕不可能是女孩單方面的事情，因此為何政策看起來都像是把撫養嬰兒的義務和責任放在女孩身上？造成女孩懷孕的小爸爸不用負責嗎？依照刑法第 224 條，關於生父、生母，如果沒照顧新出生嬰兒是有刑法遺棄罪，不知道在青少年身上會成立嗎？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多加宣導，讓青少年男生要負起撫養新生嬰兒的責任，給予需要撫養新生嬰兒的小爸爸有適當的學業、就業方面輔導。建議如把養育責任放在媽媽身上，是非常的性別不平等，我想在場的各位都很同意小爸爸應該也要負責任，也希望我們能培育國家未來青少年，不管男生、女生都是很有責任感，會對未來創造的新生命是有責任的，以上，謝謝。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本席建議十幾年來性教育議題，常常就是家長團體跟教育部發生對衝突，學校教育性教育擔心被家長檢舉，家長對孩子在學校學習內容產生很多不信任。本席建議，不如大家全民一起聯合上課，然後性教育分級分齡，親子一起學習性教育，可以免除家長對學校誤會，也可以直接面對面討論對孩子教育怎樣比較適合，因此建議政府在

性教育相關議題上辦理公聽會，邀請全國家長代表參加達成共識，管考建議要繼續追蹤，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 1 次發言)：

這個點次應該是分兩部分，前面是對於青少年懷孕適當措施，這部分看到蠻多後續做法，但是後面還有一個，向所有青少年提供科學證據適齡性教育，大部分行動計畫都是學校端，誠如剛剛所提性教育內容確實在學校跟家長間有蠻多衝突，所以在這部分是不是除了學校端學習，能有更多開放社區家長團體多作宣導，謝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許文英委員(第 1 次發言)：

針對這一點，我想要就是也為教育部講一下。我們可以看到教育部很努力補助，包括每年補助 148 所學校，花相當經費希望用力推動這部分。同時也提到在大專院校性教育，補助推動成為健康促進學校。不管課程規劃都努力在做，也不斷去增進很多有性別平權意識學者專家來導入課程內容，但主要問題在於高中以下學校的家庭教育應該用什麼方式？譬如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培訓提到涵蓋率問題，但是我們很多高、國中小在辦理這樣的家庭教育宣導課程，可能還是要看一下涵蓋率做到多少，否則很多時候都是學校如校內家長會的成員重複提醒，可是廣大很多學生家長未必了解。另外的點次要談系統性規劃，也是同樣的邏輯，大專院校雖然選修，但如沒有開課會遇到如何選，這就是觸及面的問題，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共善促進協會(第 1 次發言)：

1. 針對第十七頁，關於教育部回應建議第 2 點，有提到調查對象是 18 班以上學校，依目前統計資料，全國有 970 所國中，包含國中小有 485 所是 18 班以上，也就是說這調查只含括中大型學校，小型學校沒有調查在內。以我們了解小型學校是更缺乏健康教育師資，所以第一個建議是能夠把 18 班以下學校納入調查範圍，另外有很多學校，甚至之前看到只有兩三成多的

公立國中，裡面聘有合格健康教育老師，甚至很多老師被要求當衛生組長，授課量少很多，這都會影響到健康教育授課品質，建議教育部可以更多重視基層學校國中的需要。

2. 第二是健康教育，目前在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內涵包括醫學、公共衛生相關範圍，就目前我所知道國內所辦理或者教育部推動性教育相關研習，部分場次以性別教育專長單位或者師資培育機構或大學辦理可能是性別所負責主辦。我看到他們系上課程會有疑慮是，我了解某醫學校性別所只有在 102 學年開一次選修性教育，今年開第二次，過去 10 多年只有兩次開過選修課程，師資都是社會學、法律專長，比較沒有公共衛生、醫學相關、衛生教育相關專長，以這樣專長來辦理性教育的研習研討會，可能在專長上跟真正健康教育中的性教育無法符合。建議重視原來健康教育裡面的性教育本身的專業，務實推動國內相關的性教育，以及提高健康教育老師專長授課比例，謝謝。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 我想這 61 點部分審查委員會這邊有提到，對於少女懷孕現象包括母親年齡下降趨勢表示關切，看教育部、各部門回應，都是在宣導教育去處理，當然這很重要。但是第一有沒有分析下降趨勢是什麼？是哪個部門要去做？隨著時代進步，第一趨勢要有數據證明基礎，從數據來探究趨勢原因是什麼？分析除了教育還有其他原因嗎？才能針對問題來解決。要用教育來處理，是那些細項？是宣導不夠或是課程設計有問題，才能更有基礎去處理。但是不管教育部回應跟其他部門回應，沒看到解決問題、數據論證，我覺得這很重要，這才可提供各部門、教學現場解決問題很重要的參考，這是第一點。
2. 第二點，提供青少年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我想在教育部或各部門都沒提到具體因應措施，特別提到青少年部分除了教育外還有其他的如家庭教育怎麼進行，公眾部分怎麼進行，除了前面證據提出或政策證明，還

請各部門研議推動落實的相關措施，以上。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第 1 次發言)：

我這邊看到教育部有多次提到，可以納入聯合國教育相關內容，我們懷孕年齡下降、人數升高，同時性傳染病，青少年的、整體的性傳染病增加速度非常快，從 2019 年後一路上升，到去年(2022 年)上升了九成，數字增倍。我強調的是說，我身為家長跟醫師，我看我們教材跟現實醫學上有很大落差，我們現在參考的是歐洲一些資料，我們現在目前性傳染病在去年的數字追上歐洲幾個性傳染病大國像是瑞典、挪威、芬蘭、丹麥等，我們跟他們差不多都是 30 幾，但本來沒有這麼嚴重。歐洲最新資料顯示，因為暴露愛滋病毒前的預防性的投藥，會使得這族群戴保險套意願降低，使得他們歐洲的淋病一半感染者是男性性行為者，這內容在全面性教育上都不會看到，這是最關注的點，我們性教育跟實務上有很大落差，因為很多傳染病的傳染是透過密切接觸、飛沫、毛髮等都可以傳染，保險套防護力是不足的，這知識要在很早之前讓年輕人知道，單一性伴侶或延後性行為非常重要，也能讓他們更為謹慎，同時延後幼齡懷孕的問題。還有一個很重要，國外性傳染病最高是批衣菌，只是聽說臺灣不可能推，因為檢測檢查費用比較複雜、高，所以臺灣沒有這方面研究，但國外、歐美就是披衣菌造成不孕症，臺灣生育率已經最低，我知道這個事情是因為生子醫學會醫師開始發現不孕症是披衣菌造成，臺灣沒有這資料，但在歐美上是傳染病最高的，性傳染病中第一的。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第 1 次發言)：

1. 我們協會正好去年才剛檢視了現在三個主要出版社的國中小所有教科書，發現現在教科書內容不符合聯合國全面性教育要求，現在教科書中花非常多篇幅談甚麼 ABC 阿、單一伴侶、性病什麼的，可是看聯合國全面性教育綱要，會發現是要以人權、性別平等為基礎，要考量社會文化因素提供符合學生需求

的性教育，現在的性教育完全不符合這全面性教育規範，所以若臺灣這幾年性病比例增加，要用這點反推全面性教育沒效或增加性病傳染，其實不太能這樣推論。在聯合國國際性教育指導技術綱要中，引用各國，跨越非常長時間的實證研究，完整實施全面性教育有助於降低非預期懷孕、降低性傳染病等行為發生，所以實證研究資料要再去驗證一下。

2. 另外還注意到，訪談很多國小端老師，對於全面性教育，幾乎連這個詞都沒聽過，我們覺得這才是很大問題。在教學現場實施性教育的老師，本身有一些基礎知識，也不了解我們認為比較好的性教育教學方式或者基本原則，希望接下來可以加強對於老師的培訓及教科書的修訂，謝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第2次發言)：

誠如剛剛醫師所說，身為家長我們也是很關心青少年孩子性病健康問題。衛福部統計的青少年性病感染率節節高升，我建議參與性教育課綱，應該要有性教育專業含健康專業、公共衛生學者，研擬小組意見應該是要最重要的，了解學者占比才可以徹底檢討究責，而且教育部已經在2022年把全面性教育意涵加入課程裡面，但是沒有說明為什麼做這樣補充，也沒醫學課綱修正程序，也沒有學者專業，課綱是需要經過嚴謹反覆討論確定，性教育課綱定的時候參照CSE，教育部如果對課綱有意見也是要循課綱修訂程序處理才對。我們建議使用全面性教育第二版綱要之前，要有本土性研究為基礎，評估是否符合國情，判斷是否需要台灣調整，不是整個照抄過來，還需要各專業學者參與，才能發展出我國國情性教育，謝謝。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也是回應前先用團體發言，除了現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的規定，國際特赦組織也肯認提醒，除了法規還有聯合國全面性教育落實，加上以事實為基礎的成果檢視，進而去進一步顧全未成年可懷孕者，雖然這超出今天討論問題本身，呼應未成年懷孕

者可以自主決定可近性高醫療人工流產的資源，藉此確保懷孕學生自主受教權，對部分團體的醫學數據的提供，也很好奇有更確切的來源嗎？可以提供政府作為接下來以事實為基礎成果檢視的參考範本，謝謝。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第 1 次發言)：

關於性教育方面，本會真的要倡議，就是說關於課綱跟課程內容，希望教育部能夠開一個審議會，邀集各領域的專家來研議這個課程，包含剛才幾位提到的，因為性教育希望是能身心健康的性教育，在於身體健康方面，若不邀請醫學專家、公衛專家，甚至於身心科專家等等來一起做研議的話，恐有疏漏。因為這方面所有的資源，我覺得在我們國內目前性教育方面有很多專家，包括社會學專家，都是百家爭鳴、各自爭鳴，但我們沒有整合起來統籌，看我們政府跟教育單位對於性教育重視程度是如何，若我們覺得是很需要被重視的，還包括國安問題等等，還有醫病方面一些風險問題，我們更該有一個審議會，而且是主動的專家，包括邀請國衛院做統籌，整合起來研議，我們也要調查、研究，不只單純教育，教育本身當然是要繼續進行，但是關於我們臺灣的性教育還有一些罹病風險的研究我們有沒有做？這很重要，我們所有醫藥都要做亞洲人種發展基因研究，不能完全從國外方式一起搬過來，這是不符合人性的，以上報告。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第 2 次發言)：

若有興趣可以直接打 ECDC 就可以拿到他們完整的資料，可以看到上升的趨勢，北歐就是最紅。他們有各地的 report 我們可以看到他的曲線，最高的是 msm menta sex。大家可以直接上 ECDC 網站看。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第 2 次發言)：

我們性教育也要有實證的科學、醫學，可能我們學科學的，覺得沒

有做實證醫學，是很難推動性教育，包括大家一直爭議男男。不要討論這一些似是而非的問題，就由專家好好調查跟研究，研究可以弭平社會許多爭議。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許文英委員(第2次發言)：

1. 回歸國際審查委員第 61 點意見。首先，如果關切我們台灣青年母親年齡下降趨勢，應該不會沒看到數據就提出關切。如何確保這些幼齡母親可接受教育？幼齡母親當然可能在 18 歲以前(17-19 歲)落入兒童權益公約內，所以其實我們要探討的是確保她繼續接受教育，她很有可能因為已經有小孩，所以會降低回學校接受教育的意願。他是要我們關切，要怎麼去做？這是在說配套措施，可能不是一方面她要擔心說她去上課，她的孩子怎麼辦。所以不只因為 COVID-19，會透過更多元的方式線上學習，讓她不會因此中斷本來的受教，這是第一個要關心的做法。
2. 第二，剛才聽到討論，好像認為教性別平權的教師就沒有健康、其他性方面知識。有意見認為，聯合國推動的全面性教育內容不會去談到為什麼會感染性疾病，這都有點太直接一刀切。全面性教育中不是他就不去談怎樣的危險性行為會導致你得性疾病，他不是不談這一些，而是我們比較理性的看待。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李健維委員：

1. 誠如剛才委員的說明，我想也是針對第 61 點委員會關注。首先，這裡要確保給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這部分在學校現場是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增能計畫，計畫非常完整，重點是 focus 在如何維護相關受孕母親的權益，包括他的成績計算或學校要成立的組織，確實對於他在這樣的情況下如何繼續接受教育跟課程會是委員會關注的重點，也是未來可發展的重點。尤其這兩年疫情，不管線上、遠距、實體方式，都可以在未來提供給有這樣需求的學生，一個能更多元的、更全面的

接受繼續教育，這是第一點補充。

2. 第二點，委員會在第 61 點後面提到，其實除了性教育外，更重要的是關係教育。這個關係教育我覺得在校園中，更重要的是如何建立一個彼此之間互相包容、尊重，然後學校給予支持的系統。當然還有很重要是跟家長之間一起努力建立，孩子在跟同儕間的互動的關係能夠有好的發展，我想這是第二個提到重點，以上說明。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第 3 次發言)：

剛剛前面一位委員的意見，我們並不是否認這一些專家。剛才我們提到，現在台灣譬如說包括性教育這一個議題，都是百家爭鳴，我們希望能 merge，可以整合成更完善的意見。不是說有一些委員、有一些教師沒資格，不是這個意思，而是百家爭鳴的不同意見都可以融合一起，整合大家共同的意見跟更完美的性教育。我們只是提到說這個性教育，醫學專家、公衛專家、身心科專家等是缺席的，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大家不就是要共同維護台灣人民身心靈健康嗎？我們強調希望有審議委員，邀集各不同面向專家一起討論研擬課綱、課程內容。家長的部分，尤其是國小，有很多課程活動可以邀請家長入列一起共同討論性教育問題，也可以消彌他們的一些疑慮，這樣是比較好的，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第 2 次發言)：

1. 我先回應一下剛提到的，我贊成要對家長實施更多教育，包含性教育或其他教育。實際上遇到一些老師在學校開設性平教育、性教育相關課程，也開設講座讓家長參加，像這樣做法就很值得鼓勵，教育部可以投入更多資源，讓老師做更多事情。我就覺得家長不適合作為審議委員，因為這會牽涉到教育專業問題。我們實際上遇到很多老師在實行性教育，最大阻礙是家長不理解、家長施壓，所以到最後看到很多狀況是老師不願意教，因為他講甚麼就被家長投訴、被校長反對等等，我認為剛才的提

案要再研議。

2. 那另外一點，剛才提到實證基礎，從國際專家文字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政策適齡教育就是在說聯合國全面性教育，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聯合國手冊，第四張就是呈現聯合國教科文引用，還有各國實證基礎，達到全面性教育可以達到這些效果。剛剛提到北歐性傳染病比例很高，我覺得統計上看到這國家性傳染病比例很高，不代表他實施全面性教育，這應該是統計推論問題，還是建議大家要先看聯合國提出實證基礎，覺得實證基礎有問題，再針對實證基礎討論，不是說現在不存在實證基礎，先回應到這，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共善促進協會(第2次發言)：

1. 我本身是課綱委員、總綱研究小組委員，還有國教院課發會委員，對108課綱有相當了解。目前健體領域課綱是在106年通過的，當時已經參考全面性教育、聯合國全面性教育指引訂定。課綱一次定下去，大概是8到10年做一次修訂，不太可能說現在全面性教育有新版，課綱就要補充，課綱不是這樣。有新的猴痘、新的COVID-19，那課綱是不是要補充新東西？好像不是這樣。課綱本身就已經有參考，只是參考上一版本的，現在有新版本出來，應該是用研習的方式讓學校老師知道有新東西，去了解、放在教學上，這樣比較恰當。我不是很了解，現在好像在否定課綱？課綱有嚴謹的程序，若真有必要修，就依照這個程序去修。
2. 第二個意見是關於青少年懷孕率跟生育率，我們目前可從統計看出：第一個，這幾年台灣的青少年生育率跟過去10年相比幾乎沒降，甚至微幅上升。再去看數據，台北市大概是千分之一，花蓮是十二，就是全國平均是4點多%、千分之四點多。這數據可看到很大城鄉落差，例如花蓮、台東等相對於都會區，屬於相對醫療資源甚至實質都是比較不足的，如果要有效去因應這問題，應該要優先加強醫療資源、衛教資源、學校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老師偏鄉應該優先，才會有效降低青少年懷孕率跟生育率，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2次發言)：

對於另外一個協會說家長不適合成為審議委員，這有一些意見。課綱審議委員都有學生參與了，請問他是專家嗎？他有這方面專業嗎？若沒有的話，為什麼獨獨性教育不能參與，我們已經對家長要做這樣的宣達或教育了，我覺得不應該要排除任何的人，謝謝。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第4次發言)：

因為其實很多家長，來自於各種不同社經地位，包括教師、醫師、律師、教授等，在自己的領域很傑出，他們意見其實也是綜合許多意見。如果大家認為家長是個阻礙性教育的最大問題，不就是反而更應該要讓他們入列去參與、共同去討論性教育的課綱、課程內容嗎？我是建議不要排除，因為現在已經走到大家都要有認知問題的時候，家長也是更應該要被教育的，謝謝。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 前面聽到各團體關心針對青少年、公眾提供以證據為基礎的性教育、關係教育，大家關心的都一樣，希望維繫青少年性教育、公眾健康。那我這邊說一點我覺得蠻重要的，就是除了讓大家了解各種性病之外，更重要的是讓大家理解性病怎樣接受治療，我們看到很多人遇到性病之後，有人會不清楚、有人很焦慮、不願意就醫，性病本身在台灣有一些社會汙名，會降低他的求助意願。這對自己身體健康造成影響之外，也容易傳播疾病給他人。我覺得，破除對於性病的恐懼跟焦慮，讓大家可以理解遇到性病跟其他疾病一樣，好好治療、維持自身健康，避免傳染他人，這是非常重要的。
2. 前面有一些夥伴提到他國，像是 MSM 哪一些性行為者的性病比例比較高，這件事情在學校內的性教育很少會談到，針

對不同族群要怎麼樣做性病防治的教育，學校內能教怎樣使用保險套就已經很好了，但通常會忽略這部分。我認為 MSM 這族群的性病數據如果有比較高的情況，這是一個現象，不是結果，要去討論是甚麼原因。我們現在還是比較缺乏看到怎樣教導男男進行安全性行為，謝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第 3 次發言)：

我想要再強調一次，懷孕不是女生單方面的事情，也應該是男性的、孩子的爸爸的事情。我看到說我們整個國家，衛福部包括教育部，都是指引女性方面去觀察這件事情。譬如說像我朋友，他反映說，他是一位爸爸，在太太懷孕時拿到爸爸手冊，以前沒有，現在有了，很好。但他覺得爸爸手冊是以女生的角度去寫的，例如裡面提到：爸爸在媽媽懷孕期間，應該怎麼幫助媽媽舒緩壓力？沒提到爸爸怎麼舒緩自己的壓力，包括財務、職業規劃。他認為這並不是非常符合男性需求。同樣的，在幼齡婦女、青少年懷孕方面，讓她懷孕的孩子生父，通常年齡接近，也是青少年。在青少年輔導方面，一直沒看到相關措施，如何輔導這些小爸爸，讓他們也可以投入育兒工作，對於新生生命產生責任感，讓他們知道在跟女友發生性行為的時候，對未來產生的新生命及雙方的性健康是要有責任的，我想強調我們應該加強青少年--不管男生女生在性方面的責任感，謝謝。

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第 64、65 點次

回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

教育部：

1. 目前大專教育階段有相關鼓勵推廣措施，會配合修正行動回應表並採長期繼續追蹤。
2. 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不同，配合刪除。

民間團體建議：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我們觀察從以前到現在，很多衝突、戰爭都是因為宗教引起，因為不夠包容彼此的信仰宗教。建議人權教育要建立在各宗教理解、包容的基礎下理解，就好像性平教育，處處落實才可以有效推展。憲法除了肯認性別平等，也提及宗教平等、多元文化。台灣宗教多樣性，在全球 232 國家中，排名第 2，透過宗教通識課程，可以培養國民多元文化的胸襟，尊重不同文化，有助人權發展。因此我們提出以下幾個具體方案：

1. 定期辦理教師培訓、研習:使教師在教學中能包容、尊重不同宗教信仰，引導學生理解、認識多元文化。
2. 教育部應該建置一個理解多元宗教理解文化平台，幫助學生建立尊重、包容不同宗教信仰的觀念。
3. 推動宗教通識課程:建議每學期至少向學生提供 4 小時宗教文化課程，提升多元文化觀念、人權素養。
4. 增強學校、家長之間溝通合作，協助家長教育孩子尊重各種宗教信仰文化，共同推動人權。

世界公民總會：

我們提出具體建議是希望財政部就課徵、重大法律程序、救濟納稅人等，對國稅局、地方稅務局人員提出正確的人權教育，防止稅徵人員違法。我們很高興看到財政部這幾年的相關訓練，可是他只針對納稅權利保障這個事項說明，召開多少次會議、總計多少人參加，使用兩公約第一次教材...附帶訓練等等，還有稅捐救濟、正當法律程序部分，都沒有看到一些教育訓練。這些都只是數字，我們更希望看到教育訓練後的成果，比方說稅單正確性提高、納稅人每年負擔的稅金大額下降、人民勝訴率提高，稅單撤銷後，納稅人就不會提訴願，讓人民得到確實有效的救濟才是真正的保障。那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對人權教育的課程，應該規劃採取更系統性的方法，世界人權宣言跟兩公約應該做為所有教育課程的出發點。監察院在去年(2022年)5月4號完成調查報告，就是詳細指出當前台灣稅制

很多嚴重缺失，包括稅捐機關規避明定納稅核可期間、破壞法律安定性，有明顯違法定主義。監察報告也指出，為了避免成年人稅單纏訟多年，無法定案，導致納稅人有多年的折磨，財政部應該參考刑事審判法立法原則，才能夠解決民怨。這樣刑法跟財政公益之間取得平衡，財政部應該把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當成行動、改進，當作財政部關鍵績效指標，讓台灣脫胎換骨之後，在 2026 第三次國際審查可以看到台灣的進步，以上，謝謝。

行政院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林昕璇委員：

1. 首先是第 64 點，國際委員提到，高等中等學校教育要和大學區分。人權教育包括核心素養，還有在實質教育傳達內容的差別，確實在這有呼應行政院提出的意見，行動績效指標沒看到大學教育這端的系統性跟教育規劃。譬如說，最近引起輿論爭議的台大學生會選舉就引起大學自治、學習自由，仇恨性言論的交錯、人權知識的深化跟宣導，這部分跟對於以大學生為對象，作為自主意志的法人主體；跟對於中等教育的人權教育出發點或核心的教育目標，可能是有它實質上的差異性，要區別對待。尤其在中等教育的部分 本人有時在第一線中小學校擔任人權宣導講座，比方說以數位霸凌或性別數位霸凌為內容，似乎在現場遇到的問題是在傳輸的對象限於校長，無法去把所有利害關係人考量近來，比方說接受申訴的性平會，處理調查過程中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或能適當給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受害人都有一定權利意識的培力跟宣導，在議題設立宣導上，是不是可以設計更細緻的人權教育相關指標，那這個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2. 第二建議是第 65 點，採取更系統性評鑑方法。目前教育部提出的行動關鍵績效指標似乎只限於開發、規劃階段，以 2001 年聯合國所公布人權教育訓練方法及一系列聯合國陸續針對有系統性建立一套完整周延的人權教育方法論的諸多手冊來看，評鑑機制是有漸進式、階段式的評鑑過程，包括四階段：人權教

育教材的開發、規劃階段、執行、轉移階段，能夠融入到社區的階段。目前看到部內人權教育的評鑑以及設計，似乎沒有依照聯合國漸進式、階段式設計完整周延的評鑑過程，所以以上人權教育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方法論手冊，也提供部內後續研議的近一步參考，以上，謝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許文英委員：

現在進行到關於人權教育，我有很深刻的感受，因為之前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提到過這樣議題。我們常常講要尊重大學自治原則，所以人權課程就讓各大學自己開，不像性平教育，教育部是會比較積極去補助大專院校開課程。那我想再回推大專院校以下的教育，可以看到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 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關於法已經給你規定，你要教四小時。高中以下專科用融入課程，大專是鼓勵開設，所以性別平等教育相對一定要真的去做，但人權教育沒有這樣的法，再三地趕著我們要規劃幾小時。回歸到教育現場，時數不夠、甚麼都要教。我想如果從大學端看，都會有課程地圖，若能用譬如說我們一般四年的大學教育，畢業之前至少要修過這樣的人權課程，就比較不會像是過去的模式，只是鼓勵大學開設，沒有達到系統性的方法。那剛才其他委員提到，我們真的也規劃很多課程，提供菜的那端不是那麼困難，只是我們怎麼真的有在開始做，是國際委員比較關注的面向。

世界公民總會：

財政部在這個回應表裡，提到他們在落實納保法的時候有邀請行政院、法院法官開設人權課程，但我要在這建議財政部應該邀請很多，像中興大學李教授、東吳大學陳教授，還有王建安理事，還有更多具有實務基礎的一些訓練救濟、關於正當法律程序的老師來授課。到目前為止，判決是人民勝訴的比例還是非常少，都是國稅局勝訴，所以這邊給財政部一個建議，以上。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關於前面幾位參與夥伴一起提到言論自由、網路言論自由的部分，我十分認同。我們現在的言論自由教育，其實應該要更加增進，因為我們都知道「自由」，但一個人的自由如果太大，可能侵害到他人的自由，像是台大學生會的學生，他覺得開個玩笑是他的言論自由，但不知道已經擴大到讓他人不舒服的程度。人權教育中，關於言論自由，應該加入、加強言論責任、禮貌、彼此尊重這一塊，因為這個是一個內化的行為，不是要用教條式的說。大家有甚麼權利，大家都把自己的權利擴張的很大，權利是附帶責任的，謝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李健維委員：

我先聚焦在第 64 點跟第 65 點提出一個屬於個人的疑問，接下來還有兩個想法。

1. 就是說第 64 點，委員會他給予了「學校對人權教育有給予關注，但是問題依然存在」的意見。那疑問就是說，這問題是在哪裡？若從後面文字看起來，是低年級到高中階段沒有完善區分。這個區分是指所謂的中等教育階段到大學階段的區分；或者說即便在中等教育階段，國小到中等教育階段也有一些沒有完整區分？這是第一個要提出詢問的。若今天指的是在中等教育階段，過去這幾年依我在學校內的理解，除了 108 課綱中，把人權教育列為重要的 19 項議題之一，且排名第 2，第 1 是性別平等教育，第 2 是人權教育，而且也應著這兩個主要主題，分別比照學科中心規模，成立資源中心。甚至在四年前，上次國家報告審查報告，委員關注到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動，也進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四年中程計畫，這會繼續下去，也會往下紮根，所以我想這樣的一個在中等教育階段，再往下到國小階段，目前現況已經開始有了一個發展。
2. 針對 65 點，提到「更具系統性」，我的想法是除了教育人員培力之外(因不算正式課程)是議題融入，這確實是力有未逮的地方，建議納入下一波課綱討論的主要方向。最後提到把世界人

權宣言或兩公約列為人權教育的出發點 可能要去討論說人權發展的順序，以上，謝謝。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楊素芳委員：

針對第 64 點次跟第 65 點次部分，我有 2 點意見：

1. 第一點就是，以我們現在人權教育課綱的融入式教學方式，要讓整個課程看起來是在不同階段，有個系統化呈現，其實本身就有點難度。再來就是剛前面也有專家提到，我們其實在法制上並沒有太多的支持，並沒有人權教育的相關法制。在法治不足的情況下，在學校裡頭的課程實施，比較是有想法、有熱情的老師會積極投入，大部分的老師大概都是在自己的學科本位上進行課程，在這來看，我們提出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這邊，看起來好像比較沒辦法積極回應第 64、第 65 點次委員會意見，要回應到系統性規劃跟要求的話，目前行動、績效指標可以再做修改。
2. 另一方面我想提出的是，現在在這些法治、課程推動上沒這麼有效。可以有效果的話，我在想行政機關對目前國中小校規的檢視是比較具體的方向。實際上，對於學生或老師在執行校規上，就有非常充滿人權教育的意涵在裡頭。但是國中小還是縣市層級在隸屬，也許國教署或教育部對於校規修正建議，其實都無法到這邊來，這是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除了剛剛討論到很多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呈現問題，想提出根據去年 CRC 結論性意見第 55 點次，國際專家肯定台灣人權教育努力，也認為教育可以增加兒少對人權的認同，並融入交織性觀點。國際特赦組織特別擔心彩虹媽媽或相關團體進入校園教導違反聯合國部分內容，不知道相關組織有相關處理嗎？謝謝。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不好意思，我就是彩虹媽媽。我也在學校參與性平教育推廣，彩虹媽媽性平教育並沒有性別歧視，也沒違背全面性教育精神，要在這特別澄清這一點。如果認為教材哪一點，不符合我們性平教育，達到彼此尊重、延後性行為、性病防治還有情感教育，有違背這些的話，請所有在場與會專家具體指教出來，我相信彩虹愛家協會也會非常樂意修正，但目前我個人並不這麼認為，謝謝。

政府機關回應：

財政部：

剛剛民間團體意見，關於教育訓練部份，我們從 107 年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以來，為落實該法意旨，每年都會開放納保法專班，我們會調訓中央跟地方稅務人員來參訓。以 112 年度為例，我們有開相關納稅專業班、納稅保護法的班，也有成立相關課程。剛才提到說聘請老師部分，以納稅人保護官專班為例的話，行政責任跟證據能力的部分，也有邀請到最高法院的庭長。那正當法律程序案件解釋，請司法院調案的法官跟我們做相關課程講授 這部分不只是只有一個納保法的部分，也談了正當法律程序，稅捐稽徵也有著墨到。課程訓練部分至少都 3 天，不只有 1 天而已。因為所屬機關的稅務人員比較多，每一年都是辦兩梯次，這課程部分大概都持續性辦理，不是屬於臨時性。至於剛剛提到說，再增聘一些外聘學者專家，這部分會納入參考。解釋令相關檢討部分，其實都有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中有所彰顯，可以參考，以上先做這樣說明。

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之民間團體：

台灣共善促進協會。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